合同编号：NZBYMZB2026013

项目任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蒙”字标认证标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项目任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蒙”字标认证标准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蒙”字标认证标准研制

研制《“蒙”字标认证要求 风味乳制品》《“蒙”字标认证要求 内蒙古食用益生菌及其制品》《“蒙”字标认证要求 河套延面》《“蒙”字标认证要求 NFC 玉米汁》《“蒙”字标认证要求 NFC 苹果汁》《“蒙”字标认证要求 NFC 葡萄汁》《“蒙”字标认证要求 苁蓉酒》《“蒙”字标认证要求 草原非遗马奶酒》《“蒙”字标认证要求 鄂尔多斯高原矿泉水》《“蒙”字标认证要求 甘薯》《“蒙”字标认证要求 科左中旗血麦》《“蒙”字标认证要求 草原打瓜子》《“蒙”字标认证要求 华莱士瓜》《“蒙”字标认证要求 猴头菇》《“蒙”字标认证要求 大兴安岭松茸》《“蒙”字标认证要求 蛹虫草》《“蒙”字标认证要求 沙芥》《“蒙”字标认证要求 大果蟠枣》《“蒙”字标认证要求 韭菜花酱》《“蒙”字标认证要求 草原蘑菇酱》《“蒙”

字标认证要求 海红果果丹皮》《“蒙”字标认证要求 元宝枫籽油》《“蒙”字标认证要求 艾草产品》《“蒙”字标认证要求 水飞蓟》《“蒙”字标认证要求黄河鲤鱼》《“蒙”字标认证要求察尔森鱼》《“蒙”字标认证要求 芦花鸡》《“蒙”字标认证要求 温泉疗养服务》《“蒙”字标认证要求 滑雪度假服务》《“蒙”字标认证要求 沙漠观光服务》《“蒙”字标认证要求 乡村旅游服务》《“蒙”字标认证要求 旅游民宿服务》《“蒙”字标认证要求 酱油》《“蒙”字标认证要求 食醋》《“蒙”字标认证要求 味噌》《“蒙”字标认证要求 宠物食品》《“蒙”字标认证要求 赤峰对夹》等37项“蒙”字标认证标准（以上标准名称为暂定名称）。

（二）国家标准样品研制

研制内蒙古苁蓉、黄芪、桔梗3项“蒙”字标产品国家标准样品并获得国家标准样品证书。

（三）“蒙”字标认证标准复审修订

对《“蒙”字标认证要求 阿荣旗烤鹅》《“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鄂尔多斯牛肉》《“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鄂尔多斯风干羊肉（生）》《“蒙”字标认证要求 阿拉善沙葱及制品》《“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贝贝南瓜》《“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炒米》《“蒙”字标林草产品认证要求 文冠果油》《“蒙”字标认证要求 紫苏籽油》《“蒙”字标林草产品认证要求 杏仁油》《“蒙”字标认证要求 内蒙古蜂蜜》10项“蒙”

字标认证标准开展复审修订工作。

（四）“蒙”字标认证标准评价及标准宣贯

在现行的151项“蒙”字标认证标准中选取20项“蒙”字标认证标准开展标准评价及宣贯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和期限

（一）技术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确定参与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组建项目组，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配合开展项目工作。

2.在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文件支持及工作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明确主要参与人员，确定工作分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计划。

2.技术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3.乙方应按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技术研究成果。

4.乙方有权聘请专业第三方或相关专家协助完成本项目，且应确保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约定，并对第三方的行为及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四条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

（一）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44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元整。签订合同30日内，甲方支付90%合同金额：400.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万伍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10%合同金额：44.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账号：155660169399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万锦支行

账号：153995002945

（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约合同义务。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研制37项“蒙”字标认证团体标准及3项“蒙”字标产品国家标准样品，对现有10项“蒙”字标认证团体标准进行复审修订，形成“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根据复审结论对需要修订的标准进行修订并发布，对20项“蒙”字标认证标准开展标准评价及宣贯，逐项形成客观、科学的评价结论。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资料完整，符合本合同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有权对不完整或不符合约定的成果提出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要求，验收期限自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计算。甲方拒绝验收或自乙方报送验收之日起超过30日未验收完成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呼和浩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超出日期部分，需要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赔偿甲方，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到期且无争议的款项的，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实际逾期天数折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做，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并通过验收为止。

（四）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六）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七）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水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第八条 合同解除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

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

联系人：任膺洁，联系电话（手机）：18647963023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1号院1209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

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理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理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